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众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捷众股份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捷众股份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所拥有的自有媒体资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地区和北京地区的有效自有媒体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北京自有资源情况		
	可用电梯数量（部）	广告位（块）
上海	1847	4575
北京	3817	8740
合计	5664	13315

除公司所拥有的自有媒体资源外，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其他关键资源要素情况已在“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及“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区域市场的收入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北京捷众的《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北京捷众工商档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30 号”《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7560223B），北京捷众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捷众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楼宇电梯平面广告行业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同时，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处罚外，北京捷众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形，最近两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北京捷众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另，报告期内的另一家子公司——广州捷众已无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已注销。

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北京捷众依法开展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1、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接、发布楼宇电梯广告业务。上海、北京为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城市，公司在北京的媒体及客户资源丰富，需在当地设立独立的子公司以对当地业务进行全面统筹及管理，故设立北京捷众，与母公司捷众股份形成各自的业务优势区域，母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其与母公司捷众股份的具体业务衔接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及“（二）销售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捷众为捷众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徐占国（持有捷众股份 2.5%股份，同时为捷众股份董事、核心业务人员）为北京捷众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孙英（持有捷众股份 5.31%股份，同时为捷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为北京捷众全国销售总监，两人代表母公司捷众股份负责北京捷众的全部经营活动，实现对北京捷众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北京捷众历史沿革如下：

……”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及“（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一）采购模式”之“1、自有媒体资源的采购”部分：“公司现有自有媒体资源主要位于上海和北京两个核心业务城市，这两个城市的自有媒体资源分别由上海母公司、北京子公司各自负责采购。”

关于“（一）采购模式”之“2、外部媒体资源的采购”部分：“公司与北京子公司各自掌握外部媒体供应商资源，由于上海母公司与北京子公司拥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区域，母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若一方所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需使用其所在地自有媒体以外的资源时，优先使用对方所在地的自有媒体资源；当地自有资源不能满足广告发布需求时，比较各自掌握的外购资源，择优选取采购。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根据框架协议按市场价格结算。”

关于“（二）销售模式”部分：“公司与北京子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产品种类均相同。母子公司独立对外从事销售工作、独立承揽业务，分别致力于服务各自所在城市的当地客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母子公司之间的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协议，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以了解母子公司间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核查，公司母子公司间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明确了各自分工，公司与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

程中严格遵循了现有的业务及管理流程和制度。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捷众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233,932.95	97.29	28,361,066.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86,163.21	2.71		
合计	29,020,096.16	100.00	28,361,066.86	100.00

北京捷众主营业务为广告发布服务，仅提供电梯平面框架广告一种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其他广告公司收取的销售佣金。

2015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蜜芽宝贝（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70,650.94	15.06
北京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	2,350,811.32	8.10
上海捷众广告有限公司	1,826,117.04	6.29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28,446.23	5.96
上海聚拓广告有限公司	1,565,679.20	5.40
合计	11,841,704.73	40.81

2014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上海捷众广告有限公司	4,340,294.62	15.30
北京晶锐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47,169.81	8.98
苏州摩根嘉德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12,830.19	5.33

北京博达万仕龙科贸有限公司	1,415,094.34	4.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69,150.94	4.47
合计	11,084,539.90	39.07

公司2014年、2015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7%、40.81%。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比较广，对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性。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了母子公司各自掌握的媒体资源的共享渠道，使得母子公司间需要通过内部采购的媒体资源数量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各自独立承揽业务，开展的业务类型、产品种类、采购模式均相同。母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若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涉及公司所在地以外的业务，优先使用对方所在地的自有媒体资源；当地自有资源不能满足广告发布需求时，比较各自掌握的外购资源，择优选取。母子公司之间每月根据实际广告发布情况开票结算，与公司外部交易分摊确认收入的方式一致，内部交易全部最终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母子公司内部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关于内部交易情况的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收入明细、母子公司间的合作框架协议；抽查了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凭证、发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公司根据其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所需要的媒体资源的数量、区域、发布时间，向母公司（或子公司）采购媒体资源。母子公司之间每月根据实际广告发布情况开票结算，与公司外部交易分摊确认收入的方式一致，内部交易全部最终实现。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准确，子公司主要客户真实存在。母、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系母、子公司间共享对方的楼宇平面媒体发布资源，参照一般市场定价对此进行内部交易结算，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交易报告期已经予以抵消，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真实、合理。具体回复请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1、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中作补充披露，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子公司（2）之回复。

（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业务制度、业务流程，核查了母子公司之间的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协议，并就其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通过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相互之间的分工合作模式和市场定位，即上海母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分别致力于服务各自所在城市的当地客户，对于其中涉及的异地发布业务，更多会利用母子公司自有资源，充分共享各自掌握的自有楼宇资源和采购渠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及“（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及市场定位，详细参见 1、关于子公司（3）部分的回复中补充披露部分。

对于公司与子公司的未来发展，上海母公司与北京子公司在各自所在城市将继续深入开拓当地客户，进一步开发优质自有楼宇资源和采购渠道，优化楼宇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共享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并结合现有资源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包括北京子公司在内的公司相关具体发展目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以签订广告发布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分工合作模式及市场定位，分工明确清晰；未来发展计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明确，市场定位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

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广告发布	19,999,229.68	21,140,227.63	-5.40
销售佣金	786,163.21		-
利息收入	303,000.00		-
合计	21,088,392.89	21,140,227.63	-0.25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发布服务，仅提供电梯平面框架广告一种产品。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毛利贡献率达到 94%以上。公司 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1,834.74 元，降幅 0.25%，波动幅度很小。

报告期内，毛利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开展的全国性业务增加，除上海、北京自有资源外，需要在其他地区外购的媒体资源数量需求增加，外购成本增幅较大。此外，2015 年度制作费用、材料费用均有一定程度上涨，导致总成本涨幅较大。公司毛利水平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相对一致，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无明显异常。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一）盈利能力指标”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回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具体的运营操作模式；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抽查了收入、成本确认的凭证及相关附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询证函以及回款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公开数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无明显异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相对一致，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合理。具体回复请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了解各组成项目的划分、核算依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对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项目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抽查了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分摊计算表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具体回复请参见“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是否涉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工商档案、公司制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30 号”《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了公司办公场所、查看了公司主要资产，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楼宇电梯广告发布服务，不涉及户外广告设置等其它服务，无需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楼宇电梯平面广告行业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同时，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亦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充分的人员和资产开展现有业务，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未有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已制定了一整套制度进行公司治理，防范风险，无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办理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

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同行业楼宇电梯媒体运营商，为满足客户在公司非自有资源的广告投放需求，公司以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的方式向其采购外部媒体资源在所约定的广告发布时间的使用权。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重合情形，一方面因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在备选媒体资源数量、广告发布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上予以保证；另一方面，这些供应商的媒体资源能够匹配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公司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其合作。”

关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无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15 %、25.51%。报告期内，公司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此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同时，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并有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合同的价格均由基本刊例价加上一定折扣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各为 2 单，订单所对应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901,664.79 元和 1,759,796.8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和 4.22%。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在招投标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则，投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自成立伊始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在反商业贿赂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政策法规，加强内控机制，由销售团队总监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监督，重点监控易发腐败和商业贿赂的环节，对违反规定的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制度予以严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对客户的访谈记录、招标客户的招标公告及中标通知、公司投标文件、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公司所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在招投标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则，投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商务谈判和少量招投标，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74.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74.51
其他		3,000.00
合计		-17,974.51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包含：（1）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74.51 元，系处置一辆旧车以及报废旧电脑所致；（2）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行政罚款 3,000.00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查了营业外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其附件，查阅了工商行政处罚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受处罚已披露，不存在其它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工商行政罚款支出 3,000 元，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的款项，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受处罚款项已在营业外支出披露，不存在其它罚款等未披露情况，公司成本、费用相关科目中未发现有关罚款事项的情况。具体回复请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

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摩根嘉德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	广告发布收入		1,512,830.19
上海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收入		471,698.11
北京君林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收入		56,603.77
北京签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收入	28,113.21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303,000.00	
合计		331,113.21	2,041,132.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0.07%，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属于商业行为，销售价格比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4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固定年利率 7.87%。2015 年 12 月 29 日，洋源旅游提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属于商业行为，借款利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

有关规定。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5-01-22	2015-12-29	借款，已收回

2015年1月22日，公司向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4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固定年利率7.87%。该行为构成了资金占用。2015年12月29日，洋源旅游提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适格贷款人，且与关联方洋源旅游发生的资金拆借并非出于盈利目的，仅用于洋源旅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发生在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之间的贷款行为。所以，上述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系合法行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7.87%，借款利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遵守上述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销售、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

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意识，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2016年4月15日，捷众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4、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全套公司制度及会议文件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30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尚未发生需要履行相应程序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除正在清算的关联公司君林天下欠款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全部收回。关联资金的金额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发生时公司并未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在该等制度制定后直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已被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的借出及归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显著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披露如下：公司公开转让时无可转让股份。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大类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子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 广告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广告业（分类代码：L724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广告行业（分类代码：13131010）。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

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按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申报后进行股票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

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捷众股份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元陶春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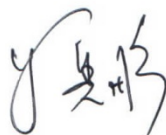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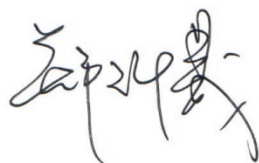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日